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- 2、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员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- 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- 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；有利于公司健全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